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宗会先生主持，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并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4,311.47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